

# 灵宝市气象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1	灵宝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2	灵宝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3	灵宝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4	灵宝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5	灵宝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气象探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6	灵宝市气象局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7	灵宝市气象局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	灵宝市气象局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9	灵宝市气象局	对违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0	灵宝市气象局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1	灵宝市气象局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2	灵宝市气象局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3	灵宝市气象局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4	灵宝市气象局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5	灵宝市气象局	对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	灵宝市气象局	对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	灵宝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18	灵宝市气象局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9	灵宝市气象局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	行政处罚
20	灵宝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1	灵宝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2	灵宝市气象局	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3	灵宝市气象局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等5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4	灵宝市气象局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作业标准的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5	灵宝市气象局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26	灵宝市气象局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行	行政处罚
27	灵宝市气象局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8	灵宝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9	灵宝市气象局	对经批准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0	灵宝市气象局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1	灵宝市气象局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2	灵宝市气象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3	灵宝市气象局	对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4	灵宝市气象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情形的行	行政处罚
35	灵宝市气象局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6	灵宝市气象局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7	灵宝市气象局	对气象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38	灵宝市气象局	对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9	灵宝市气象局	对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0	灵宝市气象局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1	灵宝市气象局	对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2	灵宝市气象局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3	灵宝市气象局	对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4	灵宝市气象局	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5	灵宝市气象局	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6	灵宝市气象局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行为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7	灵宝市气象局	对建设单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48	灵宝市气象局	对气象台站迁建许可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49	灵宝市气象局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0	灵宝市气象局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者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51	灵宝市气象局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52	灵宝市气象局	对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